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一）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1 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 年 12 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 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7 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 73 名、注册会计师 332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85 人。

（二）聘任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次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5 年 5 月 28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标志着本次续聘事项已完成全部法定审议程序。整个决策过程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程序规范、公开透明，切实保障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与决策权。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严格依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约定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执业规范要求，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整体安排，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实施了全面审计，并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开展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在审计执行过程中，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始终与公司管理层及治理层保持持续、充分的专业沟通，内容涵盖审计目标与范围、重点审计事项、时间安排、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及初审意见等关键议题，确保审计程序与公司实际情况紧密契合。同时，审计小组成员均具备实施本次审计所需的专业能力与执业资质，其专业背景覆盖财务会计、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多个领域，为审计工作的专业性和有效性提供了坚实支撑。

经审计，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依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监督职责。审计委员会结合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选聘文件，就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慎审查。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次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5 年 5 月 28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标志着本次续聘事项已完成全部法定审议程序。

整个决策过程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程序规范、公开透明，切实保障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与决策权。

(二)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审计工作小组召开 2025 年度审计第一次工作会议。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计划的汇报, 并与负责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及公司项目小组就 2025 年度审计目标、范围、时间安排、人员构成、重点审计事项等进行了详细讨论。此外, 审计委员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对审计机构提出了具体工作要求。

(三) 2026 年 4 月 23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 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 切实履行专业监督职能。通过核验资质文件、调研行业口碑、评估历史服务质量等方式, 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项目团队专业能力、独立性保障机制等关键方面进行了系统核查。在 2025 年年报审计期间, 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常态化沟通, 督促其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 有效履行了对审计机构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 秉持审慎职业态度, 审计程序规范完整, 最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详实、结论清晰、披露及时, 体现了高度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审计精神。审计工作全程安排有序、行为规范, 按时保质完成了年报审计相关任务, 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